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转发省文旅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安徽省文旅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3〕1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力度的实施办法》认真组织，积极申报。

一、各县区推荐材料经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审定、各科室推荐材料经分管领导审定报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推荐材料直接报送。

二、请于 1 月 20 日前（逾期视为不推荐）将推荐报告及相关支撑佐证材料纸质版报送市局组织人事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lj05545361348@163.com。联系电话：5361348。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秘〔2023〕1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对督查激励力度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24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 2022 年度督查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严格对照实施办法（附后），各市可推荐 1 市和 1 县（市、区），省直管县（市）可自行推荐。推荐的市、县（市、区）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应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年度内无符合标准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有关要求

1. 推荐名单经各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后，

由各市局统一报送，省直管县（市）局自行报送，并附推荐总体情况、建议名单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等内容。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应聚焦相关入选条件，力求精炼、突出特色、体现成果，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另请提供相关的支撑佐证材料即可，避免堆砌。

2. 请于 1 月 31 日（周二）前（逾期视为不推荐），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厅（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请用 EMS 寄送）。厅将结合实际，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各市、县（市、区）工作成效。为便于联系，请报送上述材料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丁俊松，0551-63608550；丁晔，0551-63608593。

邮 箱：274358653@qq.com。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4042 房间。

传 真：0551-63608551。

特此通知。

附件：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对督查激励力度的实施办法



附件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新形势下 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力度的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促进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市、县（市、区）在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力度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24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范围和对象

对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文艺精品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市场安全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县（市、区）。

二、激励支持名额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督查激励力度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原则上，激励对象为市的控制在3个以内，激励对象为县（市、区）的控制5个以内；激励对象为市、县（市、区）的控制6个以内，且县（市、区）占比不低于50%。

三、入选条件

在上一年度文化和旅游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推

荐为激励建议名单：

（一）承担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试点示范，取得显著成效。

（二）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任务。

（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四）文艺创作展演中获得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或取得重大成果。

（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六）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七）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中取得显著成效。

（八）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工作成效明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激励建议名单：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对当地有关工作予以整改的；相关工作在巡视、审计等方面发现突出问题的；因工作推进不力，当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被约谈，或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的；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及省政府督查检查发现突出问题较多、整改进展缓慢以及虚假整改的；工作中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等。

四、激励措施

积极会同省财政厅，统筹中央及省级文化文物和旅游等资

金，给予市 200 万元、县（市、区）100 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县（市、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

五、组织实施

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成效，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并结合厅年度重点工作、日常督查等情况，经集体研究，提出拟督查激励的对象名单，在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办公厅审定、实施。

抄送：省政府督查室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初校：丁俊松

终校：雷蕾